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人事经理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40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经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表决通过选举唐明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唐明鑫将与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唐明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